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16-042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0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703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刘秀丽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13人，实际出席81人，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的71.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370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9.6%。会议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为方便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经广泛征求持有人的意见，现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 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

	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兴证资管鑫众-高新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兴证资管鑫众-高新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天，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天，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天，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4980 万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78.2%；反对 1080 万份；弃权 310 万份。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

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方便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经广泛征求持有人的意见,现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 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员 工持股计 划的存续 期及锁定 期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兴证资管鑫众-高新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兴证资管鑫众-高新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天,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 计划期满 后员工所 持有股份 的处置办 法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天内,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 计划的终 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天,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4965 万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77.9%；反对 1080 万份；弃权 325 万份。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即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一致认可公司价值，并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和资本市场的增长潜力。本着让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收益的目的，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4905 万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77%；反对 1120 万份；弃权 345 万份。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